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鐸

代　理　人　周兆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文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08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9號返還公司印鑑等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命伊返還公司印鑑及文件（下稱執行標的），因執行名義所載標的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特定物（下稱系爭憑證）於系爭執行程序中遺失，而陷於給付不能，故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債權人（即抗告人）請求之事由，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。然執行法院以伊未交付系爭憑證為由，對伊裁處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從而，系爭執行程序倘不予停止，相對人受有執行法院不斷裁處罰金，而有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

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（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723號、98年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66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2年度上字第67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命相對人將執行名義所載物品及文件返還抗告人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04年10月5日限期相對人自動履行，然相對人未依執行命令提出系爭憑證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05年3月28日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23491號裁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裁處怠金3萬元。相對人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於105年6月24日以105年度事聲字第201號裁定駁回其異議。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6年2月10日以105年度抗字第127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相對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0月6日以106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此有原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66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2年度上字第67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民事裁定、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3491號裁定、原法院105年度事聲字第201號裁定、本院105年度抗字第127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於106年10月6日以106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在卷足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7-51頁、第71-93頁），原法院並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又相對人主張系爭憑證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滅失，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據提出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及繳費收據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9-25頁、第95頁），則相對人聲請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系爭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，尚非無據。

㈡抗告意旨雖謂：相對人謊稱系爭憑證遺失，濫行起訴、拖

延訴訟，逃避強制執行程序，浪費司法資源。且系爭憑證遺失，並非消滅或妨礙債務人事由，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。相對人返還系爭憑證不具不可回復性，亦不生難以回復之損害。執行法院裁處怠金亦非屬損害，自無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云云，並提出原法院109年訴字第2834號民事判決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惟按「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。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。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，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執行名義給付內容，係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，核屬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之不可代替行為。從而，相對人如未履行返還系爭憑證，執行法院得依上開規定對相對人重複裁處怠金，並得予以管收。準此，相對人謂系爭執行程序倘不予停止，其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應屬可採。又相對人主張系爭憑證於系爭執行程序中遺失乙節如為屬實，則其以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難謂顯無理由。抗告人主張：系爭憑證是否遺失，僅涉及如何強制執行問題，不得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，尚難憑採。再者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故意毀損系爭憑證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毀損債權等刑事告訴，業據該署處分不起訴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參（見原法院卷第135-155頁），抗告人以相對人違反執行法院自動履行命令，遽謂：相對人謊稱系爭憑證遺失，濫行起訴、拖延訴訟，逃避強制執行程序，浪費司法資源云云，核屬臆測之詞，尚難憑信。且相對人有無遺失系爭憑證，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是否有消滅抗告人之事由發生，乃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本案是否有理由之問題，非本院所得審究。本院審酌相

對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遺失系爭憑證，而有消滅抗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系爭執行程序如不停止，執行法院得對相對人重複裁處怠金或管收相對人，及執行法院難以實體調查系爭憑證有無滅失、民事法院就此一實體事項得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終局確認，並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，應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核屬必要。

㈢至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因未能使用系爭憑證之損害額定之。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憑證，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起訴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準此，堪認系爭憑證之財產價值應為165萬元。又按相對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迄確定時止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、第7款及第8款規定，民事審判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月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，原法院酌定為4年4月，預估為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抗告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為35萬7,5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×5%×（4＋4/12）=357,500元】，另考量相對人其他程序所費時間等因素，據以認定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為40萬元，要無不合。

三、綜上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